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助理辦公室使用辦法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學院大樓使用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樓教學及研究助理辦公室之分配與管理，由本院大樓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凡本院講師級以上之教師若因教學及相關研究計劃需要，配置研究助理人員，未申請專案研究室者，均得由該教師為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同一時間以申請一個辦公室空間為限。因申請人數超過本院研究助理辦公室所能容納之空間，則依下列優先順序考量：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專任研究助理；
- 二、其他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專任研究助理；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兼任研究助理；
- 四、其他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兼任研究助理；
- 五、老師自行進行研究之兼任研究助理。

依此順序分配時，空間若有不足，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三條.本會在開學期間隨時接受研究助理辦公室空間之申請使用，並每季辦理分配事宜二次。若當季沒有多餘空間可供分配，則該申請案件自動延後，直至有空間騰出，且該申請案件仍屬有效時，由本會辦理分配事宜。

第四條.若申請人已不具本院教師身份或研究計劃到期後兩週內，申請人應以原狀退還教學及研究助理辦公室空間。

第五條.本會依申請人據實填寫之申請表格，辦理研究助理辦公室空間之申請。無論審核通過與否，均將原申請表併同審核結果複製一份，送還申請人備查。申請使用研究助理辦公室空間之表格如附件一。

第六條.使用研究助理辦公室間之規則與本院大樓使用規則相同，申請教師應盡告知與監督之責任。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本會修正後，送請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樓研究助理辦公室申請表

申請人系 所		申請 人 姓	研 究 助 理
-----------	--	--------------	------------------

		名 電話	姓 名 單 位	
研究計劃 名稱		研究計劃 贊助單位	研究計劃 期間	
<p>此致</p> <p>商學院大樓使用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p> <p>聯絡電話：</p> <p>民國 年 月 日</p>				
審核結果		分 配 空 間	使 用 期 限	起 止

註：自行進行研究之教師請加附研究計畫書。